

龙华镇鹤溪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上朗鱼塘 10.87 亩招标交易方案

本方案根据龙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华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一、招租方:博罗县龙华镇鹤溪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二、项目名称:博罗县龙华镇鹤溪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上朗鱼塘 10.87 亩租赁

三、项目内容包括:

1. 位置和面积:上朗鱼塘 10.87 亩 (使用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2. 用途:鱼塘养殖,依法依规使用。

3. 交易底价及押金:交易底价为 1500 元/亩/年,租用面积为 10.87 亩,租金最终按中标价为准。租金每 5 年递增 10%。

4.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元)。

5. 其他要求:合同期 10 年。

四、竞投资资格条件:个人或单位(个体户或公司)均可以报名竞标。

1. 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在报名时间内,缴纳竞投保证金并完善平台手续。

五、交易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六、交易方式:阶梯竞价,每次递增不低于 30 元。



七、竞价方式:正向报价。

八、本项目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网址:market.hznyncj.cn:9001/#/home/home)。具备上述报名条件的竞投方可在报名开始时间起至报名结束时间内按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操作规程进行本项目的投标报名。

九、决定参加竞投的,须按平台要求的资料提交到博罗县龙华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完善竞投申请手续。

十、竞投标保证金:交纳竞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 ¥20000.00 元),保证金缴交必须在报名前进行缴交,而且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时间前到账为有效,未递交竞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报名资格。竞投方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或网上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未竞得者应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到我中心办理退回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在与转让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办理退回保证金(不计利息)。

缴纳保证金账号如下:

1. 银行账户名称: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 账户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支行

3. 银行账号:竞投人报名申请通过后于个人中心查看

十一、经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转让方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30日内签订产权流转交易合同。



十二、竞得人拒签《成交确认书》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该竞得人已缴纳的竞投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向转让方的违约赔偿。该竞得人还不得申请参加该项目的再次竞投。

十三、产权流转交易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博罗县龙华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递交产权流转交易合同和交易成交确认书。

十四、对交易方案有疑问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向博罗县龙华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查询。查询电话为:0752-6862199。需要到待竞投租赁物现场踏勘的竞投方请与博罗县龙华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联系,对竞投标的有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在竞投会前向发包方提出,参加竞价的,视为无异议。

十五、交易方案如有修改或补充,发包方可在竞投会举办之前在惠州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更正公告,竞投方凡应价或报价的,则视为已接受此种修改或补充。

十六、竞投方准各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竞得后支付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十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确认后暂停交易:

(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或产权登记部门提出暂停交易的;

(二)委托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的;



(三) 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 博罗县龙华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认为有必要中止交易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十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 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三) 委托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中止交易申请,并经批准的;

(四)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十九、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 影响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博罗县龙华镇鹤溪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025年8月8日

